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门市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振雄：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15148号原告杨耀宗诉被告清远市长辉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振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依法公开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杨耀宗支付工程款51600元及利息（利息以实欠款项为基数，从2024年1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耀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1元，由被告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杨耀宗已预交的117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1171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